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1,830.19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国债回购

●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期限为1天，最长期限为1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保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委托理财的双方均为独立的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	乾元-日日增利	10,000	3%-3.5%	无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3.40%	无	否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	步步增盈安心版	10,000	3%-3.6%	无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0%	无	否
江苏银行静海支行	银行理财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26期6个月F款	6,000	3.85%	115.5	182	保本浮动收益	3.85%	无	否
兴业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理财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180天	4,000	3.70%	74	184	保本浮动收益	3.70%	无	否
中国银行崇川支行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企业金融结构存款	5,000	3.80%	47.5	94	保本浮动收益	3.80%	无	否
交通银行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	5,000	3.40%	89.25	189	保本浮动收益	3.40%	无	否
交易所产品	国债回购	国债回购	18,930.19	1.2%-3.08%	无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1.2%-3.08%	无	否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理财产品	1,300	3.75%	8.4	63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5%	无	否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理财产品	1,300	3.80%	8.5	63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0%	无	否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A	1,300	2.80%	无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2.80%	无	否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5,000	3.50%	28.77	60	保本浮动收益	3.50%	无	否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2,000	3.00%	4.93	30	保本浮动收益	3.00%	无	否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	3.06%	12.07	36	保本浮动收益	3.06%	无	否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	3.35%	12.85	35	保本浮动收益	3.35%	无	否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	2.90%	9.85	31	保本浮动收益	2.90%	无	否
合计			81,830.19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债券（国债、国债逆回购、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外汇金融产品（远期结售汇、掉期、汇率挂钩产品、期权等）、货币基金等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流程，以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同时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65,398,377.59	22,345,818,240.26
负债总额	13,316,597,973.46	13,031,628,789.80
净资产	8,063,278,014.37	8,097,335,763.02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417,852.14	-78,745,043.36

公司及子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管控外币汇率风险，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发生收益不达预期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10,457.00	61,157.00	1,407.32	49,300.00
2	国债回购	30,010.30	30,010.30	63.84	-
合计		140,467.30	91,167.30	1,471.16	4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377.9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7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变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469.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98%。上述股权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无人出价，本次变卖流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贵人鸟集团或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股权后续处置方案的通知或相关文书。

一、本次变卖基本情况

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人鸟"）的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已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769.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为7.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其中已办理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3300万股，其他无限售流通股469.5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两次拍卖，均以流拍告终。此次，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9.5万股，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4.20元/股乘以股票总数即总价19719000.00元作为变卖底价，于2020年4月6日10时至2020年6月4日10时止在京东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变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公告》（2020-015号）。

二、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变卖流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贵人鸟集团或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股权后续处置方案的通知或相关文书。

截至目前，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91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2%，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42,65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7.86%，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9.03%。本次被司法变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被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9.50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98%，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上述股权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230,190,268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5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7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30,190,26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99,247,34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7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500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544	聂腾云
4	08*****503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508	陈立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285,590	3.60%	24,085,677	104,371,267	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9,904,678	96.40%	644,971,403	2,794,876,081	96.40%
总股本	2,230,190,268	100.00%	669,057,080	2,899,247,348	100.00%

（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899,247,348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13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咨询联系人：杨红波

咨询电话：021-39296789

传真电话：021-39296863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4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2.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 因触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4.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凯瑞"变更为"ST凯瑞"；股票代码"002072"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① 2017年、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②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③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凯瑞德"变更为"*ST凯瑞"，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072"。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审核的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26,699.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1,181.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584,649.39元。

公司董事会经初步核查后认为：鉴于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之审计结果，公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44）

目前，上述申请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款："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就前期违规担保事项对外详细披露，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材料并于2019年8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083）。鉴于公司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凯瑞"变更为"ST凯瑞"，股票代码"002072"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1,545,50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近日，公司收到刘梦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梦龙	是	2,030,000	4.8915%	1.3135%	2018年3月30日	2020年6月4日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累积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梦龙	41,500,876	26.8526%	39,469,800	95.1059%	25.5384%	7,768,800	19.6829%	0	0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梦龙	集中竞价	2020-5-15	20.65	242,700	0.16%
		2020-5-19	20.85	300,000	0.19%
		2020-5-20	21.02	53,300	0.03%
		2020-5-25	19.73	20,100	0.01%
		2020-5-26	20.2	141,400	0.09%
		2020-5-27	20.88	197,200	0.13%
		2020-5-28	21.91	104,100	0.07%
		2020-5-29	21.78	54,100	0.04%
		2020-6-1	22.01	66,700	0.04%
		2020-6-2	22.48	89,300	0.06%
		2020-6-3	22.28	98,000	0.06%
		2020-6-4	21.99	16,000	0.01%
		2020-6-5	22.02	162,100	0.10%
合计				1,545,000	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梦龙	合计持有股份	43,045,876	27.85%	41,500,876	2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1,469	6.96%	9,216,469	5.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84,407	20.89%	32,284,407	20.8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梦龙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相一致。

2、本次减持后，刘梦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本次减持后，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00,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526%。刘梦龙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持股变化明细；

2、刘梦龙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4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近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职代会专题会议民主选举，林朝军先生、胡耀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两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

附件

林朝军先生、胡耀华先生简历

林朝军先生，出生于1973年6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林朝军先生毕业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船舶驾驶专业，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政工师。林朝军先生于1995年8月参加工作，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

胡耀华先生，出生于196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胡耀华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胡耀华先生1989年4月参加工作至今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从事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作，高级技师。胡耀华先生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首席技师、浙江省职业技能带头人、宁波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等荣誉。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4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8	宁波港	2020/6/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公告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76.31%股份的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已经到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毛剑宏、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郑少平、陈志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

毛剑宏先生，出生于1964年1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先生1984年参加工作，1996年6月至1998年4月任浙江北仑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副经理，1998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2003年5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8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16年11月起，毛先生担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先生拥有浙江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宫黎明先生，出生于1962年10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宫先生1981年参加工作，1995年5月至1998年7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工会主席，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2至2月任宁波港务局老干部处（退休管理处）处长，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主任，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自2016年12月起，宫先生担任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宫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EMBA硕士学位。宫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金星先生，出生于1966年1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金先生1983年参加工作，1983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陆军某部任职，2000年6月至2004年8月在浙江省军区某部任职，2004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浙江省外经贸厅直属机关党委干部，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人事教育处副处长，2009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省商务厅人事处副处长、市场秩序处处长，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人事处处长，2016年12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7年1月起，金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金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江涛先生，出生于1970年3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先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自2017年8月起，江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物流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江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石焕挺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石先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7年1月至2007年3月任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市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舟山港务管理处处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17年8月起，石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石先生拥有武汉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石先生是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盛永校先生，出生于1966年3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盛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2015年10月2016年3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兼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自2020年5月起，盛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盛先生拥有华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盛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郑少平先生，1963年2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海商法专业，后获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长、汕头港集团董事长、大连港股份董事等职务。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总经理级）、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郑先生拥有港口行业逾20年之丰富管理经验。

陈志昂先生，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陈先生1986年参加工作，1991年5月至1992年11月任共青团宁波市海曙区委副书记，1992年8月主持工作，1992年11月至1995年11月任共青团宁波市海曙区委书记，1995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宁波市海曙区段塘镇党委副书记（正处级），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宁波市海曙区段塘镇党委书记，1998年1月兼镇人大主席，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宁波市海曙区委办公室主任，2002年4月至2002年7月任宁波市体育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海曙区委办公室主任，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宁波市体育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6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奉化市委常委、宁波市体育局副局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奉化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奉化市委副书记，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奉化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兼）（副厅长级），2011年12月党工委副书记（兼），2012年3月任奉化市市长，2015年8月起至今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已经到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许永斌、吕靖、冯博、赵永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均对上述提名表示同意。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许永斌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8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系）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等。1984年、1995年和2007年分别在杭州商学院、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0年晋升会计学教授，2001年入选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02年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人才，2008年担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年入选浙江省"五个一批"人才。

吕靖先生，生于1959年3月，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大连海事大学运输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国际海运经济学家协会会员、亚洲交通运输协会会员、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水路运输与工程分委员会副主任。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数学专业系获理学学士、198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年至今，在大连海事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999年晋升为教授；2003年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年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工程与物流学院副院长，2008年至2014年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院长；2004年获大连市劳动模范及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

冯博先生，1966年6月出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中国金融衍生品50人论坛秘书长。冯先生1989年10月参加工作，1998年10月至1999年10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部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二部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基金部总监，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主任，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证监会期货二部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部副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冯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美国亚利桑那大学MBA硕士学位。

赵永清先生，1962年7月出生，现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人大常委、宁波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大学、浙江万里学院兼职教授，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1986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宁波市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律师工作以来，被评为"浙江省十佳律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三届百名优秀人物"、"浙江省优秀涉外专业律师"等称号；2016年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确定为全国"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成员，2018年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赵先生拥有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英国伯明翰大学商法硕士学位。赵先生是一级律师。

（3）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已经到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徐渊峰、金国平、潘锡忠为宁波舟山港股份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第四届职代会专题会议民主选举林朝军和胡耀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两名职工监事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徐渊峰先生，出生于1970年12月，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徐先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常务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自2017年7月起，徐先生担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徐先生拥有大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系内燃机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徐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金国平先生，出生于1962年6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金先生1983年8月参加工作，2001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自2017年7月起，金先生担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金先生拥有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金先生是正高级会计师。

潘锡忠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审计）部主任。潘先生1988年2月参加工作，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展处副调研员，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展处副处长，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省经合办综合处副调研员，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省经合办合作交流处副处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省经合办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调研员，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处调研员。自2018年4月起，潘先生担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审计）部主任。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5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10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0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6.01	关于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宫黎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金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4	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5	关于选举石焕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6	关于选举盛永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7	关于选举郑少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8	关于选举陈志昂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7.01	关于选举许永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吕靖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冯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4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8.01	关于选举徐渊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金国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8.03	关于选举潘锡忠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1 议案1-15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 议案16-18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项下"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10、11、12、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0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宫黎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金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4	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5	关于选举石焕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6	关于选举盛永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7	关于选举郑少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8	关于选举陈志昂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许永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吕靖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冯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4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8.01	关于选举徐渊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2	关于选举金国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3	关于选举潘锡忠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